**车辆经济纠纷起诉书**

**早该帮 编制**

原告：张三，男，汉族，19xx年4月2日出生，住成都市武侯区路号，公民身份号码：12345678998765。

被告：四川华X公司，住所地：四川省。法定代表人：李四，总经理。

案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车辆受损替代交通工具租赁费用X元，并赔偿原告车辆贬值费用（以最终鉴定结论为准）；

2、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事实和理由：

原告是一家X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工作需要于年月日购买全新奥迪A6L一辆，车牌号为川AX1234。

XX年X月X日X时许，原告驾驶上述车辆在成都市金牛区附近路面上正常行驶，被告工作人员王二麻子驾驶该单位川AX大型客车在上述路段违规变道，将原告驾驶的车辆撞击、损毁，并造成正常骑行两轮摩托的第三人受伤。

事后，经成都市公安局交警二分局第1233211号道路交通事故事故认定书认定：被告工作人员承担事故全部责任。

原告的车辆毁损严重，不得不拖到4S店维修，维修费共计万多元，该费用已由被告及其保险公司承担。

在此期间，原告为了工作方便，只得向租赁公司租用同款奥迪A6L车型一辆，共支付租赁费X元。

同时，4S店修复出来的车辆无论是安全性能、驾乘舒适度，还是再出手的.交易价格都与原来不可同日而语，车辆价值贬损是显而易见的，而且是严重的，4S店的工作人员以及二手车市场的工作人员都估算贬损价值应该在万左右。

为此，原告多次试图和被告协商沟通，希望被告为此承担责任，无奈被告不愿意为此承担责任。

原告认为，自己买车是为了工作方便，因车辆受损严重无法使用时，需要支付费用找替代交通工具，不然，原告之前没必要买车，同时原告租用的替代交通工具与受损的车辆属同一型号，因此，为此支付的费用应该由被告承担。

同时，事故车辆出现价值贬损额并不是间接损失，而是直接损失，只不过是无形的损失罢了，因为，事故车辆价值贬损是客观存在的，这种损失不仅仅二手车交易中过程中才能体现，而且他的安全性能有所下降，驾乘舒适度大不如前，即使是所谓的换件、修复，4S店所用的材料配件也不是原厂的配件，4S店的技术也不如生产厂家的技术过硬。奥拓的价值比不上奥迪的价值，并不是在交易中才能体现这个道理，在驾乘中照样能体现价值的差异，原告之所以愿花高价在购买新车，不愿意花低价到二手车市场去购买事故车，道理也在于此，因此，被告应该赔偿原告车辆的贬值损失

为此，为了维护自己的合法权利，现依法向你院提起诉讼。望依法判决！

此致

成都市X区人民法院

原告：

XX年12月24日

关键词：车辆、经济、纠纷、经济纠纷、起诉、起诉书

参考文献：[1]早该帮https://bang.zaogai.com/item/BPS-ITEM-21856.html